

#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

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2年03月26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4年06月21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1月0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之計畫及合約，其有關經費，應由總務處及會計室按會計程序統一收支，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，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，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。

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(含盈餘分配比例)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以有剩餘為原則，各項因班次所產生之費用支出，需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，其支出原則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一倍計算，另視課程需要，得編列講義編撰費，合計上限以一仟六百元為原則；並得視經費收入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。
- 二、交通費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支付。
- 三、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，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。
- 四、學生工讀金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。
- 五、推廣教育工作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，及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專案簽准辦理。

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案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、行政支援費，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：

## 一、學分班：

- (一) 總收入百分之十四入校務基金，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。
- (二) 承辦單位非一級單位者，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五入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。
- (三) 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列為行政支援費，按比例分配給相關行政單位專帳；實際分配比例另案簽辦。

## 二、非學分班：

- (一) 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入校務基金，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。

(二) 承辦單位非一級單位者，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五入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。

第六條 推廣教育班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，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，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：

一、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，盈餘分配準則如下：

(一) 盈餘原則上入各級承辦單位之專帳，若無專帳者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，唯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設有推廣教育相關之審查委員會者，盈餘分配由該委員會訂定之。

(二) 多單位合辦者，由合辦單位協議分配。

二、政府機構委辦之推廣教育課程，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對補助款之管理費編列低於第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但若有盈餘應優先補足管理費，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分配剩餘款項。

三、承辦單位可從獲分配之盈餘款，編列協辦人員工作補助費，其總額不得超過承辦單位獲分配盈餘款百分之二十。

第七條 教室場地使用費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各推廣教育班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，得依「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